

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19〕23号

关于做好第十四期永平自立贷款助学金 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培养学生自立自强意识，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诚信度，学校将开展第十四期永平自立贷款助学金的申请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贷款对象

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（不含单证硕士）（已获贷第十三期永平贷学金的学生本次不得申请；累计已获贷两次永平贷学金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）。

二、贷款用途

- 用于缴纳学校学费、住宿费等支出；
- 用于在校日常生活费等支出；
- 用于开展科学研究项目、撰写科研论文所必须的试验、实验或社会实践等支出；

4. 用于其他帮助借款学生完成学业的特别支出。

三、贷款条件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考试作弊等违纪行为，未受过学校处分，诚实守信、勤奋努力。

2. 在校在籍的全日制一年级本科及研究生申请永平贷学金无成绩要求；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申请时，应在上学年学生评价中学业排名中列全班前2/3，不及格课程不超过1门。

3. 如已获得其他助学金或助学贷款等，且如实申报的。

四、贷款额度

人民币5000元和8000元两个档次（二选一）。

五、申请流程

1.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（研究生统一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），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款助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并请父母或其他亲属作为贷款担保人签字。

2. 学院根据申请表有关内容进行初审后，将相关材料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学生处审核。材料包括：

（1）《江西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款助学金申请表》（A4纸打印，一式四份）（1寸照片4张，在表格指定位置上粘贴，无需另交）。

（2）借款学生、担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双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）各四份。

(3) 学院汇总所有借款学生信息（研究生由研究生院汇总），填入《江西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申请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3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学生处汇总所有材料报基金管委会批准，然后将结果反馈所在学院或研究生院及申请人。

4. 贷款申请获准后，由借款学生、担保人和学生处共同签署《江西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款助学金贷款合同》。（另行通知）

5. 合同签订后，财务处根据合同约定，按时将审批的永平贷学金金额划入指定的借款学生账户。

六、其他

1. 请各学院按照从低年级到高年级、学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依次整理好申请表、身份证复印件和汇总表（以上三份材料纸质稿）一并于6月5日前交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边艳同志；同时将申请汇总表（附件2）的电子稿通过OA发送。

2. 未尽事宜请咨询：边艳同志，88120128。

附件：

1. 《江西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借款申请表》
2. 《江西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申请汇总表》

学生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年5月27日

附件 1:

江西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学金借款申请表

借款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年 月	一寸免冠照片
身份证号码			学制		学号	
学院		专业			年级	
手机		邮箱				
已获得其他助学金或助学贷款			项目:	总额: 元		
申请贷学金金额	总额_____元		贷学金用途			
贷学金借款期限	贷学金借款期限 个月 (自 年 月至 年 月)					
签约时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				签约时银行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		
家庭详细住址: _____省 (自治区) _____市 (县、区) _____ _____ 邮编: _____ 家庭电话: _____			本人保证所填写内容真实无误。已阅读《江西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款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，愿意与学校签订《江西师范大学永平自立贷款助学金借款合同》。 借款申请人 (签字): _____ _____ 年 月 日			
担保人姓名: _____ 职业: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: _____ 工作单位名称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 与借款人关系: _____			担保人意见: 我清楚借款人借款用途, 愿意为其担保。 担保人 (签字): _____ 年 月 日			
			学院意见: 负责人 (签字): _____ 学院 (签章) _____ _____ 年 月 日			
学生处审核意见: 负责人 (签字): _____ (签章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学校永平自立贷学金基金管委会意见: 负责人 (签字)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:						

- 1、本表一式四份, 申请者所在学院、学生处、校基金管委会及申请者本人各一份。
- 2、贷学金用途请填写清楚: 学费、生活费、科研或其他; 利率栏的内容可先空。
- 3、请不要改变表的格式。

附件 2:

江西师范大学第十四期永平自立贷学金汇总表

序号	学院	姓名	专业 班级	学号	身份证 号码	性别	申请理由	贷款 金额 (5000 或 8000)	已获得其 他助学金 或助学贷 款总金额	学业排 名/测评 人数	违纪 或补 考行 为	本人联 系电 话	备注

注：本表请用 EXCEL 制作。

抄报：学校领导。

抄送：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7 日印发